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要求，为确保政策落地，便于操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部型企业认定

（一）企业（房地产项目公司除外）申请认定为总部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4. 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2 家（其中开发区外公司不少于 1 家）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型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准入批准文件（仅限新落户企业）；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
4. 下属企业名单（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

关系证明)；

5. 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已知悉，并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址不从开发区迁出、不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开发区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以及与开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6.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

（三）总部型企业认定的审批程序：

1. 申请：企业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提出总部型企业认定申请；

2. 审核：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 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区管委会批准认定；

4. 审批：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向企业出具认定文件。

二、经营贡献奖

（一）新落户企业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可以申请经营贡献奖，按其落户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30%予以奖励；自认定年度第二年起，按其当年比上一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量部分的 30%予以奖励。

（二）现有企业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二年起可以申请经营贡献奖，按其当年比上一年度对开发区地

方财力贡献增量部分的 30%予以奖励。

(三) 申请经营贡献奖的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认定文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
4.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三、办公用房补贴

(一) 新设立的总部型企业, 自认定年度起可以提出申请办公用房补贴。其本部在开发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 下同)的, 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2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 补贴期限为 3 年, 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其本部在开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 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企业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二) 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 须提交的材料。

1. 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贴, 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企业认定文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4) 办公场地说明, 应包括办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及现场照片等;

(5) 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6)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2. 申请新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认定文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房屋购买合同、购房发票;

(5) 《不动产权证》、房产完税证明;

(6)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四、高管人才奖励

(一) 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 对其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 按照其个人缴纳所得税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30%予以奖励,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本条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二) 申请高管人才奖励的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认定文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高管人员个人申请表;

5. 高管人员有效身份证、在开发区申请个人所得税的编

码；

6. 个人银行账号；

7.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高管人员本人当年在开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8. 高管人员劳动（聘任）合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9.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五、奖励资金和补贴审批程序

总部型企业申请奖励资金和补贴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提出奖励资金和补贴申请；

（二）审核：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审核通过企业，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区管委会批准；

（四）审批：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奖励资金和补贴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申请企业或个人。

六、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对已认定企业实行动态监督。

（二）企业自行选择申请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中的其中一项。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房屋用途、转

让或转租，其已领取的补助应予以退回。

（三）企业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本企业在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开发等。

（四）本实施方案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区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企业如不再具备扶持条件、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由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取消其资格，停止其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企业如违反承诺书规定，应当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和补助资金。

（六）企业以虚假资料骗取财政奖励和补助金以及其他优惠的，责令其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和补助金以及其他优惠获得的利益，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当年指扶持年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申请奖励或补助的企业，须在扶持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

符合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享受政策补贴、获得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额，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四）本实施方案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